

证券代码：002104

证券简称：恒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64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午一时在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别墅会议室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三人，实到监事三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小平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连续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多年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为了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客观性，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的需要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证调查，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任具备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

简称“上会”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详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66）。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》和《独立董事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》将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